

采购需求

前注：

- 1)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 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在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磋商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受理对磋商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安徽省民政厅省级社会组织评估项目

一、项目概况

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39 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28 号），按照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总体要求，建立社会组织评估指标体系，完善公开、公平、公正的评估制度，形成组织健全、程序完备、操作规范、运转协调的评估工作机制，发挥评估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二、服务需求

1. 完成不少于 60 个省级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评估工作。
2. 评估工作按照组织类型的不同，实行分类评估：社会团体、基金会实行综合评估，评估分值为 1000 分，评估内容包括党的建设、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等指标，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按照《安徽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

法》组织评估；民办非企业单位实行规范化建设评估，评估分值为 1000 分，评估内容包括党的建设、基础条件、内部治理、业务活动和诚信建设、社会评价等指标，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按照《安徽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组织评估。

3. 成交供应商要组织评估专家组，制定评估方案，对每一个申报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和材料审查，按照评估内容，提出初步评估意见提交评估委员会审定，在限定时间内完成对社会组织综合评估。

4. 全部评估工作结束后，要提交综合评估报告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经费不超过 24 万元，预计评估 60 个省级社会组织，每评估一个社会组织补助不超过 4000 元，含专家费、会议费、印刷费、交通费、通讯费、牌匾和证书制作费等，费用实行定额补助、包干使用。